

272

一抄

2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收到

名

電復應補報三十四年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書一案無附

案可查祈 鑒核由

件

8423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棗陽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縣城 民 字第 二四一五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鈞府有社二字第九。七九號代電奉悉二查本府文奉於上年遭匪損失無案可查擬請免報請電鑒核棗陽縣縣長來語成邱林民印

354 272 (30) 第 25/8